

文章编号:1004-9231(2009)11-0569-02

· 卫生监督与管理 ·

医疗废物卫生行政处罚几个法律适用问题的探讨

林丽丽, 向承, 孙勤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上海 200041)

对卫生法律法规的准确解读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本文结合近年来我区医疗废物卫生行政处罚实际案例, 对处罚中易混淆的法律概念、相近处罚案由的选择适用等问题进行比较分析, 以加深对《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文的理解, 使医疗废物专业卫生行政执法能更准确理解法律, 正确适用法律。

1 关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点与分类收集点的区分与理解

1.1 案例一

本局于2008年11月18日对位于上海市静安区的某保健站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检查时该医疗机构在正常执业中。检查时发现该医疗机构二楼203体检室普通黑色生活垃圾袋内盛装有使用后的一次性手套2付、使用后的一次性床单1件。查见二楼楼梯口公用通道旁侧厕所内, 该医疗机构将盛装医疗废物的小型号专用包装袋收集于一个大型号专用包装袋内, 并直接置放于右侧地面。小型号专用包装袋未封口, 无产生科室名称、类别、数量的标签。该医疗机构当场未能提供医疗废物内部交接登记三联单。通过进一步谈话确认, 保健站将有专人将置于厕所地面的医疗废物交接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回收人员。

本案例是一起违反医疗废物监督管理案件, 案件涉及3个违法案由, 包括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案;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点设备、设施不符合要求案;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案。此则案例违法事实涉及面较广, 在医疗废物监管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1.2 关于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点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点的理解和识别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是关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点设备、设施的规定。《条例》里没有关于分类收集点的规定, 但在《上海市医疗废物卫生管理规范》里, 有关于分类收集点的要求, 该《管理规范》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医疗废物产生较多的门、急诊应当在各自的门急诊设置分类收集点; 医疗废物产生较少的其他科室, 可按照距离最近的原则, 在同层楼面合并设置分类收集点; 传染病门诊在各自的门诊附近单独设置分类收集点。可见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点和分类收集点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执法实践中有将两个概念混用的情况或者将医疗废

物暂时贮存点做临时收集点、临时贮存点等不规范表述, 应予以注意。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以及《上海市医疗废物卫生管理规范》第二十四条是关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点设备、设施的要求。《上海市医疗废物卫生管理规范》第十二条第二款又规定: 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等医疗机构分类收集点可与暂时贮存场所合并设置, 但应当符合本规范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上述保健站就属于分类收集点可与暂时贮存场所合并设置的情形。实践中, 对于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点与暂时贮存场所合并设置的, 该医疗废物集中点除了要满足分类收集点的要求外, 还要满足暂时贮存点关于采取密闭措施、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设置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警示标识等要求, 以有效地控制疾病传播, 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安全。故上述保健站的“在二楼楼梯口公用通道旁侧厕所内, 将盛装医疗废物的小型号专用包装袋收集于一个大型号专用包装袋内, 并直接置放于右侧地面”的行为应适用“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案”。

2 关于“运送工具”与“运输车辆”的区分与理解

2.1 案例二

在一则医疗废物卫生行政处罚案件中, 现场检查笔录做如下描述: 检查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点, 查见门诊室内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车辆无医疗废物专用警示标识; 门诊室内医疗废物收集有科室与收集人双方签收记录。

2.2 “运送工具”和“运输车辆”的区分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医疗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 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 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 应当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上海市医疗废物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也有关于运送工具的规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专用工具(包括运送车和盛器); 第二十八条有关于运送车辆的专门规定。可见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和“运输车辆”有不同的含义, 医院内部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以及将医疗废物由分类收集点运

送到暂时贮存点一般使用的是“运送工具”;而将医疗废物由暂时贮存点运送到医院外部的集中处置单位一般使用的是“运输车辆”。可见本案例将“运送工具”和“运输车辆”混用,没有对《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条文作准确的解读。

3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案由与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案由

3.1 案例三

本局于2008年2月20日对某口腔诊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在三楼诊疗室操作台下的医疗废物专用袋中查见废弃的玻璃试管与一次性医疗橡胶手套、带血棉球等医疗废物混放。经查实,被处罚人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别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3.2 适用“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别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案由情形

在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别放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案由中,如果医疗机构未将医疗废物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或者虽将其放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但是未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分类将其按照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等五大类分类收集(如案例三),同样都适用本案由。

如果本案例发现的废弃的玻璃试管与一次性医疗橡胶手套、带血棉球等医疗废物混放,放置于普通黑色生活垃圾袋中,适用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别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案由。但是如果在普通黑色生活垃圾袋中还发现纸屑、果核等生活垃圾,则应适用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案由,适用《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3.3 对就诊患者将止血棉球等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情形的处理

在实践中常发现这样的情况,在医疗机构内部的生活垃圾袋中也可能发现医疗废物,这种情况应区别对待。如果属于医务人员能直接控制的医疗废物,如一次性探针等则需要进一步做调查取证,以确认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案是否成立;如果是医务人员无法控制的医疗废物,典型的如就诊者用于止血后丢弃的带血的棉球,这种情况一般不应给予处罚,虽然其情形也表现为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原因如下: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规定主要是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为的禁止,即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这类违法行为的主体,而不包括就诊患者;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列举的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行为,在违法行为的主观构成要件上应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③从处罚的力度上,通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法律责任一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行为视为较为严重的违法行为,给予5000元罚款这一较高的处罚下限。在医疗机构内部的生活垃圾袋中发现带血的棉球,由于很难取证是医疗机构还是就诊患者的行为,并兼于以上原因,一般不予行政处罚。对此,医院应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加强对患者的宣教指导工作。在相应位置设立提示或警示标识,设置医疗废物收集专用设施,以提醒就诊患者将其直接接触的诸如止血棉球等医疗废物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内。

(收稿日期:2009-08-03)

2009年11月25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

1999年,联合国大会指定11月25日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是一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全世界每3个女性中就有1人在其一生中遭受过殴打、被迫进行性行为,或遭到其他方式的虐待,而施虐者往往是其所熟悉的人。

自1981年以来,妇女活动家一直将11月25日作为反对暴力日。这一天用来纪念1960年被多米尼加独裁者拉斐尔·特鲁希略(1930-1961年)下令野蛮刺杀的Mirabal三姊妹,后者是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政治活动家。

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一天举办活动,提高公众对暴力问题的认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还发起了持续至12月10日人权日的“消除性别暴力16日运动”的系列活动。

(摘自WHO网站)